

菜園村居民通訊



第九期

序言

自 2009 年 10 月公佈有關專為受高鐵收地及清拆影響的住戶而推出的「特惠安置方案」，政府已審批部份申請，我們會陸續通知有關村民審批結果。有村民已領取特惠現金津貼，其他獲批特惠現金津貼的村民亦可隨時與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聯絡，安排領取津貼。本期介紹幾個獲批准案例，供大家參考。

土地業權人將於 2010 年 2 月及 5 月收到政府根據現行「甲區」收回土地特惠補償率計算的**特惠收地補償建議書**。現行的農地補償率為每平方呎\$526.8，而屋地補償率則為每平方呎\$1,041 加上專業估價；有關補償率將於 2010 年 4 月檢討，最後的補償率以較高者為準。

收地通知已於 2010 年 1 月 28 日張貼於新界所有受收地影響的地段，並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刊憲。所有有關土地的私人擁有權、權利及權益均會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終止。

基於寮屋政策考慮，**政府不會為菜園村「搬村」**。經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批准的「特惠安置方案」也沒有「搬村」的選擇，**政府沒有空間與任何人士就此進行談判**。政府會落實早前公布的補償及安置安排，不會有所增減。

高鐵香港段項目工程現已展開，並已陸續收回沿線土地作興建高鐵之用。希望申請「特惠安置方案」的村民須於**201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地政總署進行登記。相關部門也會繼續主動探訪村民，了解個別住戶遇到的困難並盡力提供協助，亦歡迎村民直接與我們聯絡。

路政署

2010 年 2 月 12 日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已可展開

農作物點算及評估現正進行，住戶如欲盡快點算農作物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如水井或灌溉管道等)，歡迎主動致電地政總署甘先生(電話：2683 9176) 或 譚先生(電話：2683 9179)相約視察時間及地點。



屆時，地政總署職員將到場確認及登記種植者身分，覆核及指出收地範圍及記錄耕地位置及其面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農林督察會與種植者實地視察及記錄在其收地範圍內的作物品種及數量，以及評估其素質及記錄田間管理等資料；並於每次農作物點算完畢後即場把當日記錄副本交予種植者以供參考用途。

漁護署將於適當時候去信通知農友作物評估工作已告完成。他們可以自由處理其農作物。

「特惠安置方案」案例

「合資格住戶」符合相關條件，可以享有「特惠安置方案」中的特惠援助，即六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或五十萬元特惠現金津貼加優先購買新界區剩餘的居者有其屋單位。

按「特惠安置方案」的基本原則，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一個合資格構築物可獲發一份特惠援助。如超過一個合資格住戶居於同一合資格構築物，他們被視為同一合資格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核心家庭(由父母和受供養子女組成)即使居於一個以上合資格的構築物，仍視為同一住戶，只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政府現正處理已登記菜園村住戶之申請，已有部分申請獲得批核並獲發放特惠現金津貼。以下為部份案例說明，視乎個別家族的實際情況，同一家族的成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的處理方法：

獲得批准的案例一

一個三代同堂的家庭，有父母、兒子、媳婦及兩名孫兒，組成兩個核心家庭，分別提交兩份申請。父母二人住在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兒子一家四口住在另一 82 年已登記的住用構築物。兩個家庭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並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兩份申請皆獲批准，獲兩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准的案例二

兩兄弟同住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分別提交兩份申請。兩兄弟均能提交居住 23 年的證明，而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但由於兩申請人同住一個構築物，只能獲發一份特惠援助。

獲得批核的案例三

母親與女兒夫婦提交兩份申請。兩申請戶皆在 84/85 年度寮屋居民登記中登記。女兒夫婦現居於一個 82 年已登記住用構築物，母親的構築物則為 82 年已登記非住用構築物。兩申請戶皆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女兒夫婦的申請獲批准；雖然母親的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其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未完全符合「合資格住戶」條件的住戶則可申請酌請處理，並可提交書面申述。有關個案會交由跨部門諮詢小組考慮，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申請的理據及小組的意見而酌請決定。酌請處理的目的，是讓局長有更大的彈性協助有需要但未完全符合資格的住戶，所以局長會以盡量寬鬆為原則，盡可能協助有需要的住戶。以下為案例，供村民參考：

酌情批准案例一

獨居長者現住於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申請人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雖然構築物未完全符合資格，但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酌情批准案例二

父母與三名子女共住 82 年已登記的非住用構築物，但只能提供居住十年的證明，申請仍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酌情批准部份特惠現金津貼。

有關補償方案重點可參閱以往派發的單張，請於菜園村居民服務處、鄧貴有區議員辦事處或向下列的政府部門索取。

聯絡或安排會面：

如欲獲得更多詳情，居民可於辦公時間聯絡以下政府部門職員或安排會面：

一般查詢：	專項查詢：
地政總署清拆組 文玉華先生(電話: 2664 5141)	房屋署 余潘美琴女士(電話: 2794 5225)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甘秉光先生(電話:2683 9176)	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劍光先生 (電話: 2476 9662)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梁源勝先生(電話: 2762 3536)	社會福利署 韋惠蓮女士 (電話: 2478 1432)